



211120110045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SPW202200398

样品名称: 天然燕窝

委托单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2158 1154 0151 8

##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6号C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9077428

传真：0574-89077400

#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398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天然燕窝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0.07.02	标称等级	特级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SP20220171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鄞州区和济街	样品数量	50g (带包装 424.2g)
标称生产单位 或供货单位	/	到样日期	2022-02-23
产品类型/加工工艺	/	保质期	/
检验依据	GH/T 1092-2014《燕窝质量等级》;卫监督函(2012)62号		
检验项目	含水率, 唾液酸含量, 蛋白质含量等 4 项。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03-17</p> </div>		
备注	/		

批准: 张书芳      审核: 史海峰      主检: 李冬梅

测专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398

第 2 页 共 3 页

一、样品描述

该样品外观正常, 包装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2-02-23 至 2022-03-08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C 座(食品检验大楼)。

四、检验说明

该样品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

/

五、照片信息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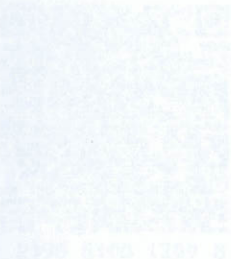
No: SPW202200398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20	19.3	合格	GB 5009.3-2016(第一法)
2	唾液酸含量,%	≥10	10.7	合格	SN/T 3644-2013(7.2.1 分光光度法)
3	蛋白质含量,%	≥50	55.5	合格	GB 5009.5-2016(第一法)
4	亚硝酸盐,mg/kg	≤30	3.3	合格	GB 5009.33-2016(第二法)
----- 结束 -----					

编号: SPW202200398  
产品名称: 大蒜干(蔬菜)  
委托单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211120110045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PW202200399  
样品名称: 大燕条(燕窝)  
委托单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2395 5190 1209 8

##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6号C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9077428

传真：0574-89077400

#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399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大燕条(燕窝)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SP20220167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鄞州区和济街	样品数量	497g(带包装 590.7g)
标称生产单位 或供货单位	/	到样日期	2022-02-23
产品类型/加工工艺	/	保质期	/
检验依据	GH/T 1092-2014《燕窝质量等级》;卫监督函(2012)62号		
检验项目	含水率,唾液酸含量,蛋白质含量等4项。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中蛋白质含量、唾液酸含量、含水率项目的检验结果提供实测值,其余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03-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备注	/		

批准: 张书芳      审核: 史海峰      主检: 翁婉华

测专  
  
 测专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399

第 2 页 共:

一、样品描述

该样品外观正常，包装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2-02-24 至 2022-03-08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C 座(食品检验大楼)。

四、检验说明

该样品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

含水率一项符合二级要求，蛋白质含量符合特级要求，唾液酸含量符合一级要求。

五、照片信息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399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	27.7	实测	GB 5009.3-2016(第一法)
2	唾液酸含量,%	/	9.21	实测	SN/T 3644-2013(7.2.1 分光光度法)
3	蛋白质含量,%	/	50.1	实测	GB 5009.5-2016(第一法)
4	亚硝酸盐,mg/kg	≤30	28	合格	GB 5009.33-2016(第二法)
----- 结束 -----					

编号: SPW202200399  
样品名称: 二水糖(蒜泥)  
委托单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211120110045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SPW202200400

样品名称: 三角燕(燕窝)

委托单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2265 6611 1840 4

##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6号C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9077428

传真：0574-89077400

#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400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三角燕(燕窝)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SP20220166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鄞州区和济街	样品数量	137g(带包装 328.8g)
标称生产单位 或供货单位	/	到样日期	2022-02-23
产品类型/加工工艺	/	保质期	/
检验依据	GH/T 1092-2014《燕窝质量等级》;卫监督函(2012)62号		
检验项目	含水率,唾液酸含量,蛋白质含量等4项。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03-17 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备注	/		

批准: 张书芳      审核: 史海峰      主检: 李冬梅

测专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400

第 2 页

一、样品描述

该样品外观正常。

二、检验日期

2022-02-23 至 2022-03-08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C 座(食品检验大楼)。

四、检验说明

该样品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

委托方要求该样品按“一级”进行判定。

五、照片信息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400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20, ≤25	22.6	合格	GB 5009.3-2016(第一法)
2	唾液酸含量,%	≥7, <10	8.88	合格	SN/T 3644-2013(7.2.1分光光度法)
3	蛋白质含量,%	≥40, <50	47.3	合格	GB 5009.5-2016(第一法)
4	亚硝酸盐,mg/kg	≤30	8.0	合格	GB 5009.33-2016(第二法)
----- 结束 -----					



211120110045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SPW202200402

样品名称: 99号燕窝

委托单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2359 4517 4635 7



##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6号C座

邮编：315048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电话：0574-89077428

传真：0574-87879216

传真：0574-89077400

网址：<http://www.nbzjy.cn>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No: SPW202200402

样品名称	99号燕窝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SP20220169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鄞州区和济街	样品数量	500g(带包装 1014.8g)
标称生产单位 或供货单位	/	到样日期	2022-02-23
产品类型/加工工艺	/	保质期	/
检验依据	GH/T 1092-2014《燕窝质量等级》;卫监督函(2012)62号		
检验项目	含水率,唾液酸含量,蛋白质含量等4项。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中蛋白质含量、唾液酸含量、含水率项目的检验结果提供实测值,其余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03-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备注	/		

批准: 张书芳      审核: 史海峰      主检: 翁婉华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 SPW202200402

第 2 页 共

一、样品描述

该样品外观正常，包装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2-02-23 至 2022-03-08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C 座(食品检验大楼)。

四、检验说明

该样品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

含水率一项符合二级要求，蛋白质含量、唾液酸含量均符合特级要求。

五、照片信息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402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	26.7	实测	GB 5009.3-2016(第一法)
2	唾液酸含量,%	/	10.1	实测	SN/T 3644-2013(7.2.1 分光光度法)
3	蛋白质含量,%	/	51.0	实测	GB 5009.5-2016(第一法)
4	亚硝酸盐,mg/kg	≤30	未检出(检出限:1mg/kg)	合格	GB 5009.33-2016(第二法)
----- 结束 -----					



211120110045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SPW202200401

样品名称: 余舍燕(燕窝)

委托单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2592 8597 8929 1

##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6号C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9077428

传真：0574-89077400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401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余舍燕(燕窝)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310g/盒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SP20220168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鄞州区和济街	样品数量	100g(带包装 310g)
标称生产单位 或供货单位	/	到样日期	2022-02-23
产品类型/加工工艺	/	保质期	/
检验依据	GH/T 1092-2014《燕窝质量等级》;卫监督函(2012)62号		
检验项目	含水率,唾液酸含量,蛋白质含量等4项。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03-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张书芳      审核: 史海峰      主检: 李冬梅

测专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SPW202200401

第 2 页

一、样品描述

该样品外观正常，包装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2-02-23 至 2022-03-08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C 座(食品检验大楼)。

四、检验说明

该样品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

委托方要求该样品按“特级”进行判定。

五、照片信息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第 3 页 共 3 页

№: SPW202200401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20	19.5	合格	GB 5009.3-2016(第一法)
2	唾液酸含量,%	≥10	11.4	合格	SN/T 3644-2013(7.2.1 分光光度法)
3	蛋白质含量,%	≥50	55.4	合格	GB 5009.5-2016(第一法)
4	亚硝酸盐,mg/kg	≤30	6.1	合格	GB 5009.33-2016(第二法)

----- 结束 -----

